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7022  
聯絡人：蔡欣瑾  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  
設機構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810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

主旨：關於夫妻均為公務人員，得否以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事由，  
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檢附銓敘部函影本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5月29日部銓四字第  
10745110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裝

訂

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563  
承辦人：侯佩娣  
電話：02-82366551  
E-Mail：spe3626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07451102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夫妻均為公務人員，得否以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事由，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：一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二、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，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…(第2項) 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又該條第2項修正說明意旨略以，所稱「正當理由」，如為養育多胞胎之子女等情形，經機關核准，雖其配偶未就業，該公務人員亦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- 二、茲依前開留職停薪辦法訂定之意旨，並考量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，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，基於人道關懷，



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，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，  
得以養育3足歲以下雙(多)胞胎子女事由，同時申請育嬰  
留職停薪，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電子公文  
2018-05-29  
15:58:45章

裝



訂



線